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兩者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已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發行紅股。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1,394,404 (100.00%)	0 (0.00%)

由於全部所投票數支持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85,573,02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副主席)、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李嘯塵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